



提供單位：毒物及化學物質局（下稱化學局）

單位主管：謝燕儒局長 聯絡電話：02-23257399 轉 55601 行動電話：0915-198763

環保署公布 110 年環境用藥查核成果，提醒您無照不要上網販賣環藥

環保署化學局為保障消費者選用合法安全又有效的環境用藥，每年訂定「環境用藥查核計畫」函請各地方政府環保局執行。110 年環保機關查核環境用藥廣告、標示、偽藥及抽驗有效成分含量共計 3 萬 7,621 件，合格率 98.7%。其中，環境用藥廣告查核 1 萬 242 件，違法廣告 233 件，違法廣告態樣大多數是民眾無照在電商通路平臺廣告販售殺菌消毒劑及蟑螂螞蟻藥劑等環境用藥商品；標示查核 2 萬 7,260 件，不合格計 270 件(違規態樣，如附件 1)；抽驗 117 件環境用藥有效成分含量，不合格 0 件；查獲未經查驗登記的偽造環境用藥 2 件（如附件 2）；上述不合格商品均已依環境用藥管理法裁處並要求限期下架改善。

現今透過電商通路平臺網路購物或拍賣相當便利，但環保署化學局要提醒您，如果不是取得環境用藥許可證照的業者，請民眾不要上網廣告販賣環境用藥（包括殺蟲劑、防蚊掛片或防蚊液等等），因為違規上網販賣或廣告環境用藥，一經查獲將會被處新臺幣 6 萬至 30 萬元罰鍰。環保署化學局呼籲，請民眾堅守環境用藥廣告的「3 不原則」，「1.不刊登」，無照不上網廣告販售；「2.不亂買」，不買來路不明且無環保署核准「環署衛製」、「環署衛輸」或「環衛藥防蟲」等字號的環境用藥；「3.不推薦」，不要在網路廣告宣稱環境用藥殺蟲或防蟲等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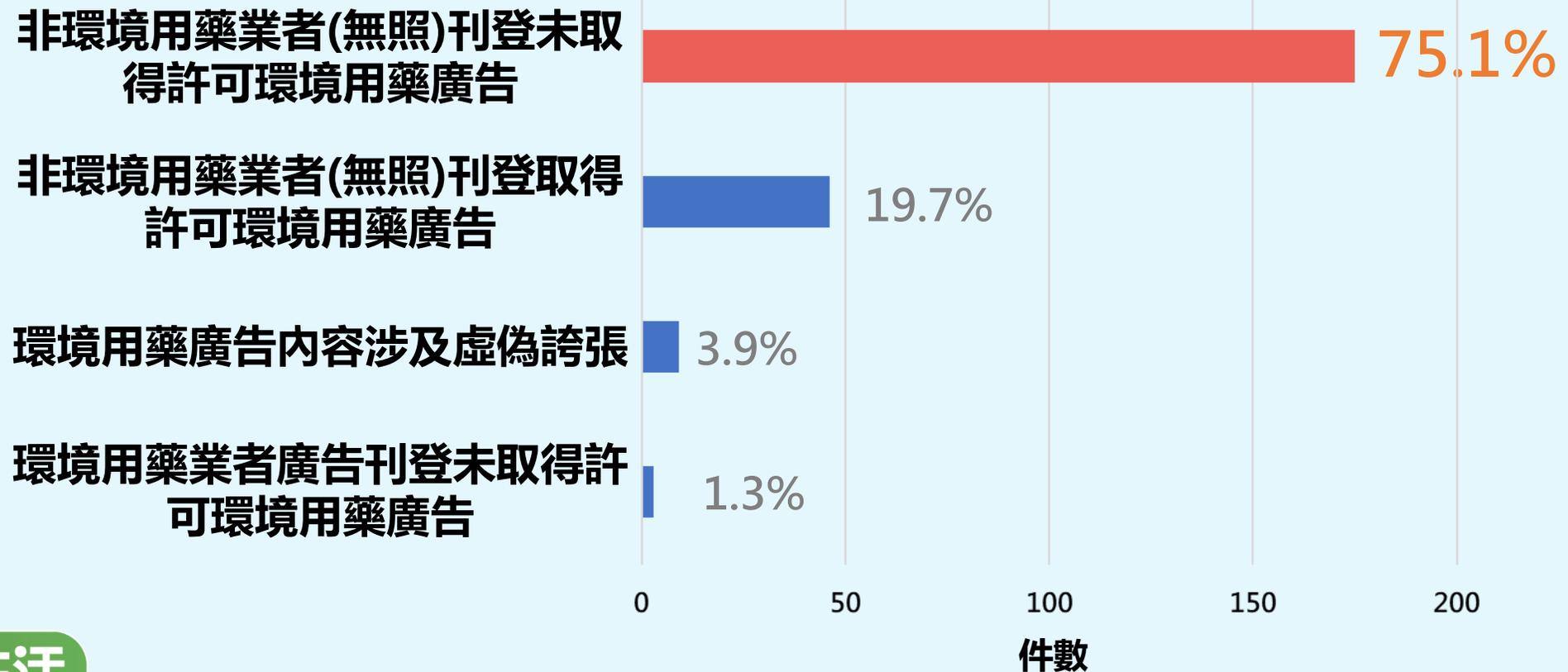
如果您想知道所選購的環境用藥是否經過合法登記，可至環保署化學局建置的「環境用藥許可證及病媒防治業網路查詢系統」(<https://mdc.epa.gov.tw/PublicInfo>)，鍵入產品名稱或許可證字號查詢即可，也可查詢合法的病媒防治業及環境用藥販賣業。如果想瞭解安全用藥知識或查詢不合格環境用藥商品資訊，歡迎至「環境用藥安全使用宣導網站」(<https://topic.epa.gov.tw/evsu/mp-8.html>)瀏覽。

環保署化學局呼籲，環境用藥能不用就不用，能少用就少用，以環境整頓代替環境用藥，才是防蟲治本之道。

附件1 110年違法環境用藥網路廣告查核成果彙整(1)

110年查核違法環境用藥網路廣告共計**233件**

違法廣告行為態樣



110年違法環境用藥網路廣告查核成果彙整(2)

110年查核違法環境用藥網路廣告共計**233件**

違法廣告產品類別



附件 2

110 年查獲偽造環境用藥產品

產品圖片及名稱	查獲來源	處分依據
 <p>螞蟻餌</p>	電商網路平臺 (蝦皮)	依環境用藥管理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製造或輸入偽造或禁用環境用藥者，處負責人 30 萬元至 150 萬元罰鍰。
 <p>螞蟻藥</p>	市場	